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40vs9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358176666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振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会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会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MA0QK109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金龙	2014035370350000003511370876	BH055578	张金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金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578	张金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振清	联系方式	14794773555
建设地点	内蒙古 自治区 鄂尔多斯 市 鄂托克前 旗上海庙镇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1.667 秒, 38 度 18 分 2.0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特点及选址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采用物理方法进行破碎、筛分，选址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2.022"、东经 106°38'1.667"，项目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4.3km 处的上海庙镇。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工艺粉尘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粉尘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边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2025 年 3 月 6 日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函，明确同意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2）土地相关支持性文件 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其他支持性文件 根据 2024 年 12 月 2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出具的关于项目是否位于鄂托克前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函，本项目不涉及鄂托克前旗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项目用地查询的复函，经查询，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经核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与“宁蒙鄂尔多斯盆地鄂托克前旗油气勘查（矿权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号：T1000002021101018000753，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宁蒙鄂尔多斯盆地东道梁煤层气勘查（矿权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号：T1500002021101010056638，有
---------	---

效期：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范围重叠，项目建设单位需与矿权人就压覆事宜达成一致。项目为地面工程，与采矿活动不冲突。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0 日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项目是否占用公益林、草原、草原核心保护区的复函，本项目占地属于非基本草原和非林、非草原。 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关于项目地表文物的复函（鄂前文旅函〔2025〕19 号），项目用地未发现文物遗迹，地下文物不详。 综上所述，从项目特点及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项目与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保持一定的延续性，维持“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单元管控要求”二个层级框架（即 1 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为核心，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对照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属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内容	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根据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废等均合理处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可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 PM _{2.5} 平均浓度不大于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87%，消除劣 V 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和噪声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废水、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9.94 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周边煤矿矿井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项目区，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用电由上海庙镇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消耗资源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区，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5062320006。上海庙能源化工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说明
ZH15 06232 0006	上海 庙能 源化 工基 地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	/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化工企业应建设有毒及恶臭气体收集、处理和应急处置设施。化工、石化企业应实施技术升级改造，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的泄漏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2.燃煤发电机组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3.规范处理园区污水。强化企业污水预处理，确保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和纳管要求。采取自建或者依托现有设施等方式，合理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标准后综合利用。4.推进高含盐水“零排放”，稳定运行高盐水深度处理和分盐结晶设施，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工艺技术，确保高盐水全部结晶处理，严禁排入晾晒池。加快现有晾晒池取缔或转变功能，禁止新建晾晒池、蒸发塘。5.强化煤矸石、灰渣、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合理布局储存和处理场地。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管控	/	/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防治措施：“第三十一条、工业企业应当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第三十二条、严格控制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采用物理方法进行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与《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加强其它大气污染物治理：“推进低空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大露天矿山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生产、运输等各环节降尘措施。推进全市各类工业企业、煤矿、洗选煤厂、集装站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储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采用物理方法进行破碎、筛分；项目严格落实生产、运输等各环节降尘措施，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项目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一节总体定位： “鄂托克前旗定位为区域合作示范区。持续推进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苏银产业园区和陕北现代农业基地在产业布局、土地资源、基础建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形成产业上的相互补充、互为支撑，构建协同互动、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自治区区域合作共赢的典范。”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采用物理方法进行破碎、筛分，项目所需的原料来自宁夏地区矿山，是矿山产品的深加工，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共赢。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7、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符合性分析 对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本项目属于小型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产量 10 万吨/年<100 万吨/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采矿，现有项目手续齐全，因此相关内容不再分析。 选址：本项目厂址靠近资源所在地，并远离居民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并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厂区不占农田、林地、草地，不动迁村庄；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有利于外部的协作。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项目周边不涉爆破危险区。 总平布置：项目已按要求进行设计布局。 生产工艺：本项目采用物理法破碎、筛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设备可满足需求。 环境保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相关工段密闭并配有收尘系统；破碎、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内配有喷雾、洒水等防尘措施。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规范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2011年8月18日，《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取得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前环发〔2011〕103号。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50623581766660U001W。 近年来，随着上海庙地区石子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项目通过将外购的石材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石子，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10万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因此，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分析工程项目特点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1、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性质 扩建 4、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0%。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厂址中心地理坐
-------------	---

标为北纬 38°18'2.022"、东经 106°38'1.667"，项目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4.3km 处的上海庙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项目占地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33333m²。

7、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通过将外购的石材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石子，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 t。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厂房占地面积 6000m ² ，钢架结构，高 8 米，设置石子生产线 1 条，用于石子的生产。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分别为原料暂存区、上料区、破碎筛分区、成品暂存区。主要设置上料机、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	新增
	原料存放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新增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	新增
	危废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6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增
	办公区	1 座，1 层，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项目行政办公	依托
公辅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	依托
	供电	由上海庙镇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周边煤矿矿井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项目区，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落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增
		无组织废气：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措施，通过全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物料苫盖运输，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	新增

			进行清扫收集。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沉淀池为地理式混凝土结构，规格为 2.0m×2.5m×1.2m）处理后用于原料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处理，化粪池为地理式玻璃钢结构，规格为 4.0m×1.0m×2.5m，处理达标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新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增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新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新增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增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新增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依托

8、原辅料消耗及能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 存量 t	物料状 态	备注
1	石块	100191	原料区储存	500	固体、块 状	散装，来自宁夏地区， 最大长度≤40cm
2	润滑油	0.2	不在厂区存储	0.2	液态	设备维护，使用时外 购
3	电	50 万 kW·h/a		由上海庙镇供电系统提供		
4	生产用水	2700m³/a		采用周边煤矿矿井水中水，通过罐车拉运 至项目区		
5	桶装水	180m³/a		外购，桶装		

(2) 石块来源介绍

本项目生产所用石块为石灰石，来自宁夏地区，具体为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石灰岩矿区，该矿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东部青龙山西道梁中南部地区，该矿区石灰岩矿床主要赋存于奥陶系马家沟组第二岩性段和克里摩里组中，共见矿 2 层。其中在奥陶系马家沟组二岩段中见 k1 矿层，自下而上细分为 k1-1、k1-2、k1-3 三个分矿层；克里摩里组中仅有 1 层水泥灰岩矿层。矿层厚度稳定，组分含量变化小，品位稳定。该矿区设多个矿区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青龙庙石灰岩矿：由宁夏城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发，项目矿区总面积 0.7047 平方千米，可采资源量为 6752.34 万吨，建设总规模为 200.00 万吨 / 年，服务年限 24 年，采用山坡凹陷式露天开采方式。

鸽堂沟石灰岩矿：由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项目矿区总面积 0.4171km²，可采资源量为 3347.44 万 t，建设总规模为 200.00 万 t/a，服务年限 17 年，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方式。

余庄子石灰岩矿：宁夏高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采矿权，矿区面积 0.4763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200 万吨/年，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制碱用石灰岩。

本项目石块用量为 10.0191 万 t/a，项目建设后根据原料产地产能情况并综合考虑价格等因素，从宁夏同心县青龙山西道梁二道山南段石灰岩矿区按需进行购买，该矿区产能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矿石运距约 150km。

(3) 原辅材料贮存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原辅材料均在生产车间内分区存放，不涉及露天堆存。

(4)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t/a)	本项目用量 (t/a)	扩建完成后全厂用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1	石块	0	100210	100210	+100210	散装, 来自宁夏地区, 最大长度≤40cm
2	水泥	14500	0	14500	0	散装, 水泥筒仓储存
3	石子	100000	0	0	-100000	项目建成后采用本项目生产的石子
4	砂土	60000	0	60000	0	散装, 外购
5	粉煤灰	6300	0	6300	0	散装, 筒仓储存
6	矿粉	3000	0	3000	0	散装, 筒仓储存
7	水泥添加剂	250	0	250	0	袋装
8	润滑油	0	0.2	0.2	+0.2	设备维护, 使用时外购
9	电	20 万 kW·h/a	50 万 kW·h/a	70 万 kW·h/a	+50 万 kW·h/a	由上海庙镇供电系统提供
10	生产用水	18050m³/a	2700m³/a	20750m³/a	+2700m³/a	采用周边煤矿矿井水中水, 通过罐车拉运至项目区
11	桶装水	180m³/a	180m³/a	360m³/a	+180m³/a	外购, 桶装

9、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最大供料能力 50t/h	台	1	--
2	颚式破碎机	最大处理能力 50t/h	台	1	初破
3	立柱破碎机	最大处理能力 50t/h	台	1	二次破碎
4	输送机	5~26m	台	12	材质: 碳钢
5	筛分机	最大处理能力 30t/h	台	2	--
合计			台	17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给料机	台	0	1	1	+1	--
2	颚式破碎机	台	0	1	1	+1	初破
3	立柱破碎机	台	0	1	1	+1	二次破碎
4	输送机	台	0	12	12	+12	材质：碳钢
5	筛分机	台	0	2	2	+2	--
6	搅拌楼主机	套	2	0	2	0	120-JS
7	筒仓	台	2	0	2	0	--
8	原料输送系统	套	1	0	1	0	--
9	粉料称量系统	套	1	0	1	0	--
10	水泥添加剂投加系统	套	1	0	1	0	--
11	铲车	台	2	0	2	0	--
合计			9	17	26	--	--

10、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 t，本项目石子产品既可以用于现有工程混凝土生产使用，也可直接进行外售，具体根据生产进度安排。本项目建成后商品混凝土尽量采用项目生产的石子，减少物料运输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	备注
1	石子	10	万 t/a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2cm	--
其中						
1.1	细石子	2	万 t/a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0.5cm	用于现有工程生产或进行外售
1.2	中石子	5	万 t/a		0.5~1cm	
1.3	大石子	3	万 t/a		1~2cm	

(2)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石子可用于道路修筑，建筑施工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产品执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22）质量标准。

表 2-7 石子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指标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I 类	II 类	III 类
碎石泥粉含量（质量分数）	%	≤0.5	≤1.2	≤2.0
针、片状颗粒含量（质量分数）	%	≤5	≤8	≤15
有机物含量	--	合格	合格	合格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 SO ₃ 质量计)	%	≤0.5	≤1.0	≤1.0
质量损失率	%	≤5	≤8	≤12
岩石抗压强度	MPa	≥45		
压碎指标	%	≤10	≤20	≤30
吸水率	%	≤1.0	≤2.0	≤2.5

(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1	石子	万 t/a	0	10	10	+10	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或外售
2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8	0	8	+8	约 20 万 t/a

11、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分为原料存放区，石子加工生产区，产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大门位于厂区北部，紧邻现有道路，方便物料运输。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位于厂区中部和东部，和现有工程不交叉，整个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2、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周边煤矿矿井水中水，通过罐车拉运至项目区；生活用水采用外购桶装水。

生产用水：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及喷雾降尘用水。

喷雾降尘用水：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场地、道路喷洒先进值指标，原料储存区喷雾抑尘用水定额以 $1.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本项目需喷雾降尘面积 3000m^2 ，则项目原料区喷雾抑尘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 $1350\text{m}^3/\text{a}$ ）；本项目石子生产设备区域采用喷雾降尘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生产区喷雾抑尘用水量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

洒水抑尘用水：项目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量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厂区设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补水量为 $1\text{m}^3/\text{d}$ 。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按《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6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项目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采用外购桶装水。

②排水

生产废水：喷雾降尘、洒水抑尘用水全部挥发，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9，水平衡见图 2-1。

表 2-9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中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6	0.6	0	0	0.12	0.48	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洒水抑尘用水	2	0	2	0	0.4	1.6	经沉淀后回泼洒抑尘
3	喷雾降尘用水	6.0	0	6.0	0	6.0	0	全部挥发
4	车辆冲洗用水	101	0	1	100	1	0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小计		109.6	0.6	9	100	7.52	2.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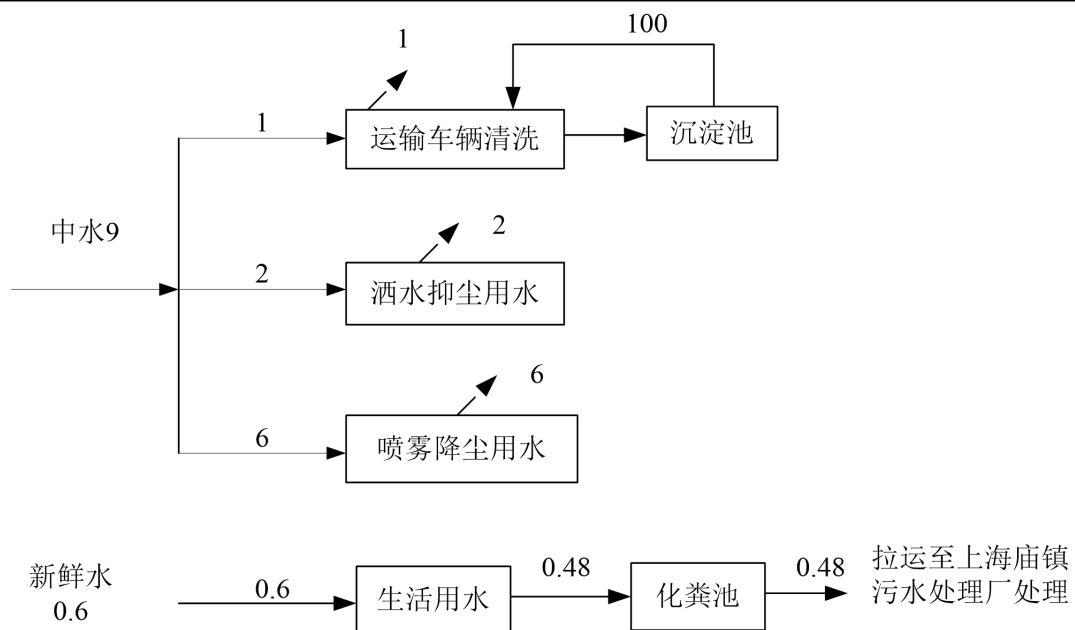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本项目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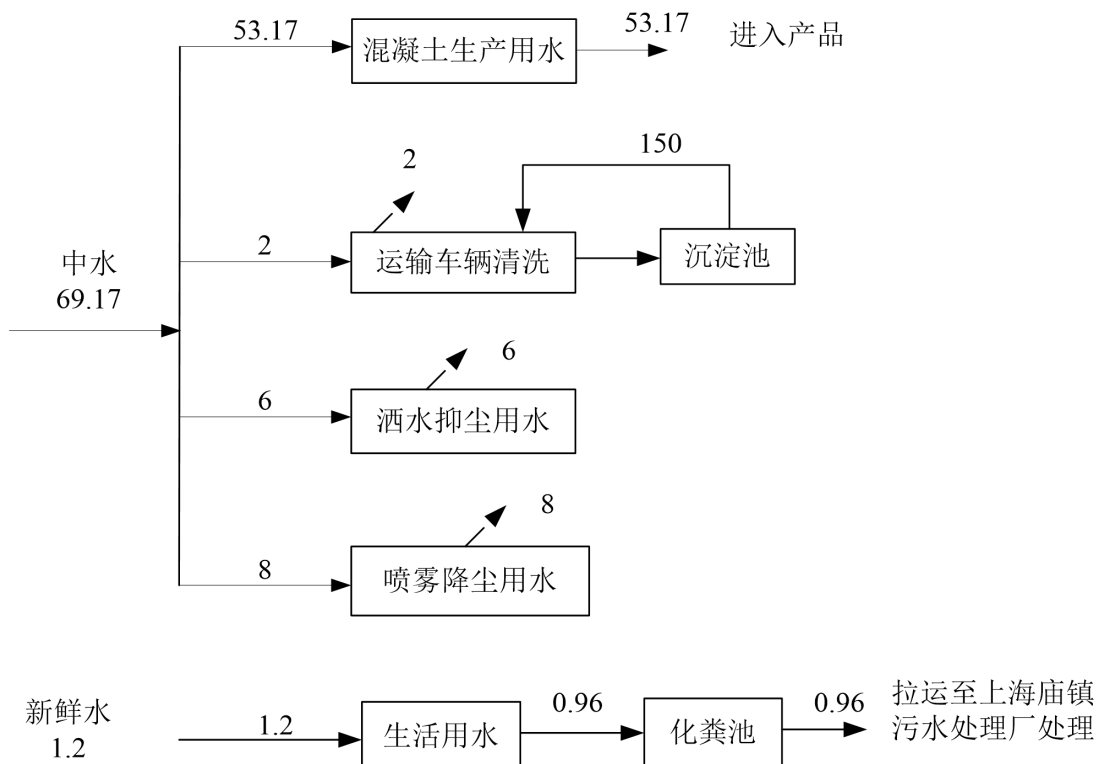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上海庙镇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5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生活用电。 (3)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加热；生产过程无制冷设备。办公楼采用单体空调取暖制冷。 1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仍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 14、施工进度 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建成投产运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成品库的建设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土方开挖] B --> C[道路修筑] C --> D[房屋建筑] D --> E[设备安装] F[建筑材料堆放、运输] --> D </pre> 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W 废水 图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 场地平整 使用工程机械对需要施工的进行场地平整，通过挖高填低，清除场地内所有地上、地下障碍物，将原始地面改造成满足后续建设的场地平面。 (2) 土方开挖 场地平整后根据施工规划进行土方开挖，将土和岩石进行松动、破碎、挖掘并运出的工程。 (3) 道路修筑 土方开挖后，根据后续施工需要，进行道路修筑，方便后续施工原辅材料进场。

	(4) 主体工程建筑 道路修筑后，进行主体工程建筑。 (5) 设备安装 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设备安装。 2、施工期排污节点 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发生在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包括建筑扬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机械尾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 废气：地基开挖、建筑物料、弃土堆存等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地面扬尘； (2) 废水：施工泥浆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生态：地基开挖产生的弃土和建筑垃圾对自然景观和植被的破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子，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 t。 本项目石子采用外购的石块经破碎、筛分后进行生产。 ①备料 项目石子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 40cm 左右的大块石块，原料经封闭汽车运输至厂区全封闭原料存放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G1，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泥砂 S1。 ②上料 大块石料由铲车投入给料机，由给料机输送至破碎工序。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给料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③一次破碎 石料由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的功能是将大块的石料破碎成直径小于 8cm 的小块石料，方便后续立柱破碎机对石料进行进一步的破碎。
--	--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颚式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颚式破碎机、输送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④二次破碎

经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后的石料粒径小于 8cm，由输送机输送至立柱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立柱破碎机可以对较小的石料进一步进行破碎，达到产品所需的粒径，即粒径小于 2cm。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立柱破碎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4，立柱破碎机、输送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⑤筛分

经二次破碎后的石料基本可以达到产品石子的粒径要求，经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出不同粒径的产品，产品主要粒径为<0.5cm、0.5~1cm、1~2cm，筛分机筛上料（>2cm）经回料输送机返回立柱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粒径小于 5cm 的细石子包括细骨料和粉料，直接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代替细骨料和矿粉等。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5，筛分机、输送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

本项目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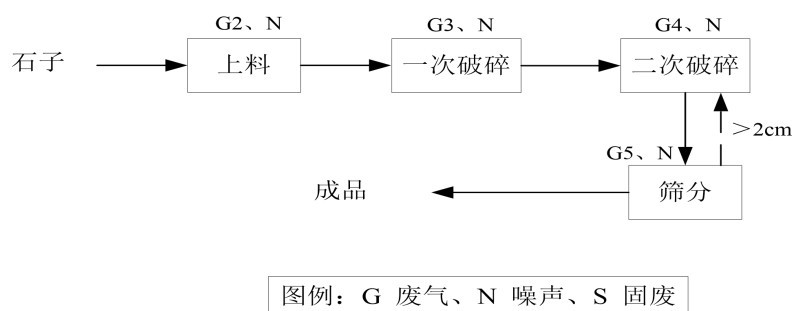


图 2-4 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10 石子生产过程排污节点汇总表					
项目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物料苫盖运输，地面硬化，限速行驶，进出车辆冲洗，泼洒抑尘	间歇
	G2	上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G3	一次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4	二次破碎废气	颗粒物		连续
	G5	筛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措施，通过全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	间歇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间歇
	--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连续
固废	S1	沉淀池	沉淀池泥砂	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	间歇
	--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商品混凝土生产	间歇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概况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8'2.022"、东经 106°38'1.667"，项目西侧为空地，隔空地为鄂托克前旗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侧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4.3km 处的上海庙镇。 2、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环保手续情况 2011 年，8 月 18 日，《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8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取得原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鄂前环发〔2011〕103 号，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米。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				

题

记编号：91150623581766660U001W。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搅拌楼主机	套	2	120-JS	--
2	筒仓	台	2	--	--
3	原料输送系统	套	1	--	--
4	粉料称量系统	套	1	--	--
5	水泥添加剂投加系统	套	1	--	--
6	铲车	台	2	--	--
合计			9	--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商混站筒仓废气、商混搅拌站主机废气、物料堆存、装卸及上料废气及车辆运输扬尘。

①商混站筒仓废气

现有工程商混站筒仓废气全封闭输送带+密闭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共 2 套）处理后仓顶排放。

②商混搅拌站主机废气

现有工程搅拌主机搅拌机配有一套布袋除尘器，搅拌主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主机顶部排放。

③物料堆存、装卸及上料废气

现有工程物料堆存、装卸及上料废气采取密闭苫盖，洒水抑尘的措施。

④车辆运输扬尘

现有工程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实施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出入口处设置 U 型槽，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的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泼洒抑尘用水全部挥发，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工业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商混拌合站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并加强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现有工程固废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车辆冲洗沉淀池泥砂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除尘灰 现有工程除尘灰产生量为 28.58t/a，收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②沉淀池泥砂 现有工程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对沉淀池底部进行清理，沉淀池泥砂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 ③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10人，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每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后，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点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商混搅拌主机密闭性不佳，导致部分废气无组织散逸。 本次提出对商混拌合站主机加强密闭，并增加喷雾降尘水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区达标判定采用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2023年全区PM ₅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23μg/m ³ 、52μg/m ³ 、11μg/m ³ 、21μg/m ³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95百分数浓度为0.9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9μg/m ³ ，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 TSP 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HD2024HBPF-1），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检测单位具有 CMA 认证资质，检测位置位于本项目厂区。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m）</th></tr><tr><th>N</th><th>E</th></tr><tr><td>项目厂区内</td><td>38°18'2.971"</td><td>106°38'3.904"</td><td>TSP</td><td>24 小时平均</td><td>--</td><td>--</td></tr></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N	E	项目厂区内	38°18'2.971"	106°38'3.904"	TSP	24 小时平均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N		E																													
项目厂区内	38°18'2.971"	106°38'3.904"	TSP	24 小时平均	--	--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平均时间</th><th rowspan="2">评价标准（μg/m³）</th><th rowspan="2">监测浓度范围（μg/m³）</th><th rowspan="2">最高超标率（%）</th><th rowspan="2">超标率（%）</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N</th><th>E</th></tr><tr><td>项目厂区内</td><td>38°18'2.971"</td><td>106°38'3.904"</td><td>TSP</td><td>24 小时平均</td><td>300</td><td>171-186</td><td>62</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高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	E	项目厂区内	38°18'2.971"	106°38'3.904"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71-186	62	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高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	E																													
项目厂区内	38°18'2.971"	106°38'3.904"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71-186	6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相关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河流,且项目不涉及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无需进行地表水体检测。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有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不会造成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6.0m, K$\leq$1$\times$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 K$\leq$1$\times$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经现场勘查,本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为厂址东北侧 4.3km 处的上海庙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敏感点等保护目标存在。 2、声环境: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

	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土壤环境：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项目所在区域 50m 范围内无耕地等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5">相对厂址</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户数</th><th>人数</th></tr><tr><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7">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保护目标</td><td>评价范围</td><td>方位</td><td>距离（m）</td><td>功能</td><td>水井个数</td><td>取水层位</td><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 colspan="7">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tr><tr><td>土壤</td><td colspan="7">本项目占地范围</td><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方位	距离（m）	功能	水井个数	取水层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	本项目占地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下水	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	方位	距离（m）	功能	水井个数	取水层位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土壤	本项目占地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因项目建成后，产品石子可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建议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
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厂区内设有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SS	400	mg/L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施工期	dB(A)	70	55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罐车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燃料燃烧，不涉及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等各类构筑物的建设，建设过程产生的污染，工程量较小，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 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涉及生产车间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送至就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④限制车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雾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场地施工废水主要成分为 SS，经沉淀后用于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
---	---

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4）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1）生产车间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厂区平整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送就近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2）施工期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送至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剩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不会产生弃方，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物料储存、转运废气及车辆运输扬尘。 (1) 上料、破碎、筛分废气 ①上料废气 本项目石子原料为大块石料，生产投料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碎石喂料过程中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项目原料年总用量约为 100191t，则碎石喂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00t/a。 ②破碎、筛分废气 项目原料经过破碎筛分过程生产石子。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可知，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89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石子 10 万 t，则破碎、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共计为 189t/a。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均采用三面围挡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则上料、破碎、筛分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81.45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7.55t/a；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石子年生产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则本项目有组织石子生产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81.45t/a，产生速率为 75.60kg/h，产生浓度为 1890.10mg/m³。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9%计，则本项目有组织石子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t/a，排放速率为 0.76kg/h，排放浓度为 18.90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7.55t/a，产生速率为 3.15kg/h，采取生产车间密闭，喷雾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 90%的无组织粉尘，则本项目无组织石子生产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t/a，排放速率为 0.32kg/h。 (2) 物料装卸、贮存、转运粉尘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成品均贮存于封闭式储棚内，主要原辅材料为散装，散装物料在装卸、贮存、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的
--------------	---

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储棚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 \{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ZC_y —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_y —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 —年物料运载车次，本项目产品尽量用于现有工程生产，取3334车；

D —单车平均运载量，取30t/车；

a —内蒙古风速概化系数，取0.0017；

b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0.0017；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3.6062；

S —堆场占地面积，取4000m²。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原料储存及卸料扬尘颗粒物产生量P为128.85t。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进行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项目原料堆放区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故取74%；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但考虑运输过程中车间大门的开启，故取95%。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可知原料储存及卸料扬尘颗粒物排放量 U_c 为1.6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运输采用汽运，因此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实施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可有效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或方式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石子生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1.45	75.60	1890.10	一般排放口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9%	是	1.81	0.76	18.90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7.55	3.15	--	无	车间密闭，喷雾降尘	90%	是	0.76	0.32	--		
物料装卸、贮存、转运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128.85	53.69	--	无	物料在密闭车间存储，设置喷雾设施，原料装卸过程尽量减小卸料落差。	98.70 %	是	1.68	0.70	--	2400	
运输		颗粒物	少量			无	物料苫盖运输，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90%	是	少量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 (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流速 (m/s)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排气筒 DA001	106.633065	38.300362	1276.83	15	17.47	0.9	25

1.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石子生产废气	颗粒物	18.90	0.76	1.8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1.81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1.8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石子生产废气	颗粒物	0.76
5	物料装卸、贮存、转运废气	颗粒物	1.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44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4.25

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治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具有先进水平的高效袋式除尘设备，是一种处理风量大、清灰

效果好、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占地面积小的除尘设备。工作原理：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激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本项目在不同的产尘点设置不同型号的袋式除尘设施，对于仓顶则通过增加过滤面积及滤芯数量，保证除尘效率在99%~99.5%之间。此除尘措施是目前混凝土制品行业常见的废气处理方式，工艺成熟，经济可行。

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排气筒高度符合性

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项目生产车间，为1层建筑，高度为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要求。

1.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环保措施出现故障等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设定的非正常工况为：生产过程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到0%，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因企业处理设备定期检修且有巡检制度，非正常排放频次预计为2次/年，持续时间为30min/次。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DA001	石子生产废气	颗粒物	1890.10	75.6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环保设备，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并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8—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2.1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参照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20mg/L、BOD₅110mg/L、SS50mg/L、氨氮 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按照三级 B 标准进行评价，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

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且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其水质要求，且本项目水量很小，不会对其负荷造成冲击，本项目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厂区设有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在事故状态下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2 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介绍

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位于上海庙镇区北侧 1.2km 处，距离精细化工园约 13km、距离能源化工园约 12km。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鄂环监字[2011]108 号)，2012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4 年 9 月 15 日完工并投入运营，并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验收(鄂环监字[2015]70 号)。该项目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鄂前环评字[2016]22 号)，2016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营，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验收(鄂前环验字[2018]9 号)。

该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3000m^3/d$ ，目前处理污水量为 $1700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CWSBR+接触消毒池+中水处理原水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活性砂过滤+中水消毒+污泥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中绿化用水水质，处理合格后经

紫外线消毒后排入中水池作为景观用水，夏季用作上海庙镇及周边地区的生态用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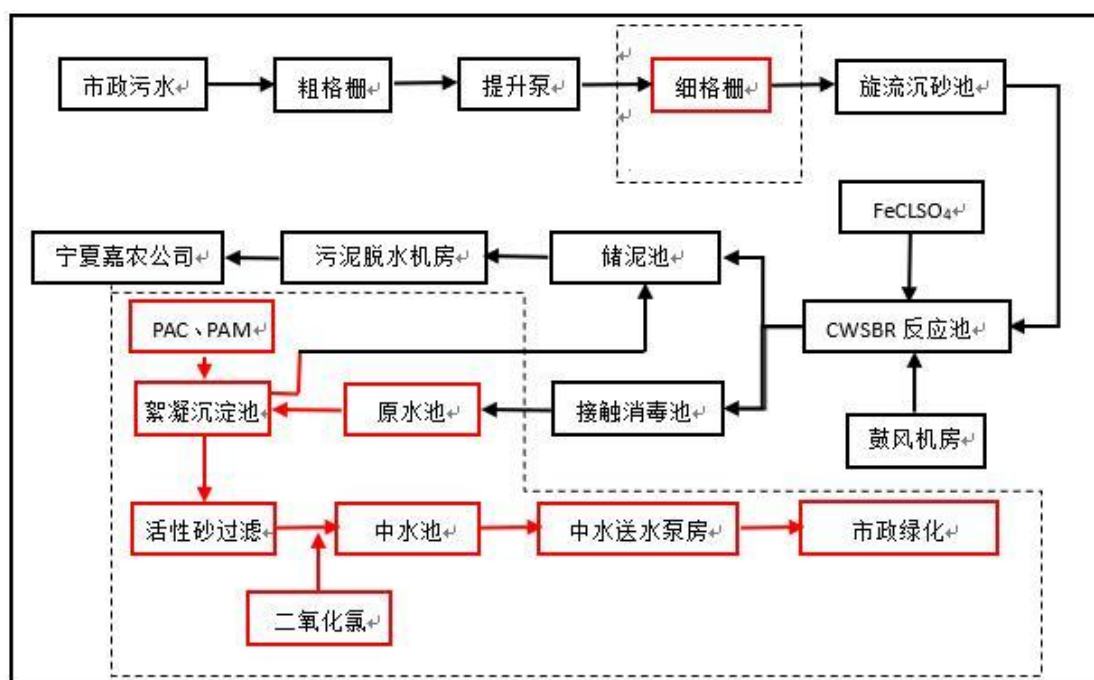


图 4-1 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3 内蒙古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本项目西侧隔空地为内蒙古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源水务公司主要承担长城水务净水厂出水向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的输水与配水任务，主要包括输水工程与配水工程。

上源水务公司输水工程的起点为长城水务公司净水厂出水接管点，中途经过开发区精细化工园，终点为开发区能源化工园与配水厂，自接管点至能源化工园的输水管线全长 17.2km，中途设加压泵站一座。输水管线总输水能力为 5000 万 m^3/a ，其中向精细化工园输水能力为 1000 万 m^3/a ，向能源化工园的能力为 4000 万 m^3/a 。配水工程任务为向精细化工园与能源化工园内企业配水，主要包括已建的 6 座清水池以及配水泵站等，配水管线总长约 5.7km，配水总规模为 4000 万 m^3/a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

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内蒙古上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声级值在 70-9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8 本项目室内声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钢渣处理车间	给料机	50t/h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16	22	1.5	14	57.1	昼间	20	53.8	1
	颚式破碎机	50t/h	95		26	22	2.5	14	72.1		20		
	立柱破碎机	50t/h	95		36	22	2.5	14	72.1		20		
	输送机	5~26m	70		14	22	1	14	47.1		20		
	输送机	5~26m	70		30	20	1	16	45.9		20		
	输送机	5~26m	70		30	24	1	12	48.4		20		
	输送机	5~26m	70		40	20	1.5	16	45.9		20		
	输送机	5~26m	70		40	24	1.5	12	48.4		20		
	输送机	5~26m	70		50	22	1.5	14	47.1		20		
	输送机	5~26m	70		50	20	2.0	16	45.9		20		
	输送机	5~26m	70		50	26	2.0	10	50.0		20		
	输送机	5~26m	70		14	24	2.0	12	48.4		20		
	输送机	5~26m	70		30	26	1	10	50.0		20		
	输送机	5~26m	70		40	26	1	10	50.0		20		
	输送机	5~26m	70		50	28	1	8	51.9		20		
	筛分机	30t/h	85		46	16	2.5	16	60.9		20		
	筛分机	30t/h	85		46	28	2.5	8	66.9		20		
	风机	40000m³/h	90		42	29	1.5	8	71.9		51.9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预测点位：在北、东、南、西厂界各设 1 个点位，共 4 个预测点位。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B，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nc})$$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n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li}} \right)$$

式中：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为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N为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为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S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结果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厂界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6.8	58.5	58.9	51.4

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6.8dB（A）～58.9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要求，企业应自行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噪声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

①除尘灰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产生一定量的除尘灰，除尘灰产生量为 179.64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

②沉淀泥砂

本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泥砂，沉淀泥砂产生量为 2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07，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900-099-S59	179.6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沉淀池泥砂	900-099-S07	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17-08。

根据润滑油原料使用情况，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0t/a，收集后置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代码分别为 900-249-08。

根据润滑油使用情况，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0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含烃化合物	1 次/a	毒性 易燃性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南侧	6m ²	桶装	不大于 1 年	0.10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05

（3）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固废暂存区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场所按相关规定做好防渗漏、防风、防晒、防雨淋的措施。按规定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②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各类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制度台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4.3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为液态，采用桶装方式（废润滑油使用原润滑油包装桶），容器内部应留适当空间，桶口盖紧。

危险废物存储容器和危险废物具有相容性，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要求；包装容器采取扎口、盖紧措施也可以避免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2）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部，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A、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①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废暂存间内分区，采用墙体分隔。

③地面、墙面裙脚、分隔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④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B、危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主要包括：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冲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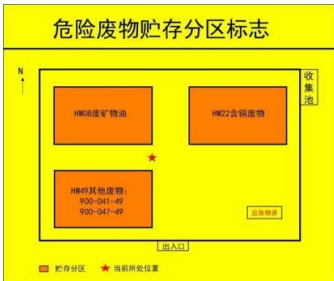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中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包括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具体内容要求、设置要求、数字识别码、制作要求详见规范要求。

表 4-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类别	示例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大小 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 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6mm； 4、材质：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4、材质：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

		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6、外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人工运输，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和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车辆也必须配备防渗漏设施，防止危险废物在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就本项目而言，有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及液态原辅材料的泄漏，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污染地下水，影响人群健康。 正常状况下，危废采取环保措施合理处理，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各污染防治区分别满足不同等级的防渗技术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因此，本次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发生在非正常状况情况下。 非正常状况，根据同类型企业的实际情况分析，如果生产区、危废间等场所发生防腐、防渗层破损，建设单位必将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能任由物料或污		

水漫流渗入土壤、地下水。因此，只有当地下非可视部位发生破损，才有可能造成污染物持续渗入土壤并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1）土壤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①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2）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地内基本实现地面硬化，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对污染源进行防渗层修复处理，减少污染源的扩散，使此状况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定期对防渗层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综合考虑，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建设项目对场地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本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

程度降至低。

遵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精神，本次环境风险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相关要求，采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对策、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公害的目的。

（1）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识别：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运行过程中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t/a，最大储存量为 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2）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分析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照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

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废润滑油属于风险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的废润滑油最大储油量为 0.1t，根据最大储存量和临界值比小于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

序号	储存化学品名称及含量	可能存在最大数量 (t)	临界量 (t)	CAS号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废润滑油	0.1	2500	/	0.00004	Q<1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各环境风险物质在公司内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04，Q<1，以 Q 表示。当 Q<1 时，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废矿物油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润滑油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层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废液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并设置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设专人看护定期巡查，及时转运，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等措施。

（4）应急预案

为及时、迅速、有序地处理事故，避免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少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达到迅速控制危险源，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的目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以人为本”的方针，并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工作原则

①统一指挥

公司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事故处理及救援工作的集中统一指挥。

②分级管理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预案应实施分级管理。发生事故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

急预案。

③共同参与

根据事故状况，应急领导小组应请求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安、消防、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支持、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事故现场周边环境及社会的负面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①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项目区外界环境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②保证应急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③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3) 应急预案内容

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

①预防预警。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必要前提。根据突发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②应急响应。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应急预案，及时向当地环保局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③应急处理。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的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

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④应急终止。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⑤信息发布。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各废气管道应设置永久采样孔。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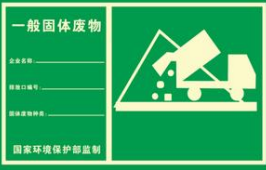
（4）设置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如下：

表 4-16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3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本项目危险废物标识见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

8、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如下：

表 4-17 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变化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	1.81	/	1.81	+1.81
	二氧化硫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表 4-18 扩建项目完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变化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增减量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8.58	179.64	/	208.22	+179.64
	沉淀池泥砂	2	2	/	4	+2
	废润滑油	/	0.10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1.5	1.5	/	3	+1.5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0%，本项目

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9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落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措施，通过全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物料苫盖运输，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处理，化粪池为埋式玻璃钢结构，规格为 4.0m×1.0m×2.5m，处理达标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2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沉淀池为埋式混凝土结构，规格为 2.0m×2.5m×1.2m）处理后用于原料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合计				2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10.00%

10、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0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措施，通过全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物料苫盖运输，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时洒水；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厂界监控浓度：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处理，化粪池为埋地式玻璃钢结构，规格为 4.0m×1.0m×2.5m，处理达标后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沉淀池为埋地式混凝土结构，规格为 2.0m×2.5m×1.2m）处理后用于原料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理处置，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合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中相关规定
	防渗工程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用水泥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	/
		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地面硬化。	/	/
其他	(1)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3) 监测计划：废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 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降尘措施, 通过全封闭式原料棚+洒水抑尘、喷雾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物料苫盖运输, 厂区道路、停车场及其他地面采取硬化措施, 定时洒水;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备高压水枪设备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厂区有保洁人员及时对散落的物料进行清扫收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至上海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基础减振、加强厂房隔声、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沉淀泥砂收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6m²），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相关的防治地下水、土壤污染和破坏的措施，必须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在事故状态下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渗入土壤的途径被切断，不会对项目占地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监控方面：厂内设置摄像头监控。 3)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系统，以及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4) 专职人员巡查：通过操作人员，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5) 火灾事故的预防 ①在易燃区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②火源的管理：明火控制，其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③成立风险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厂区设置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程序及恢复措施；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

	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并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通知厂区附近居民。 6) 发生火灾的应急措施 ①发现着火者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指挥小组； ②应急指挥小组首先通知综合协调员到现场确认事故情况，确定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③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组织各成员实施应急预案，同时联系消防队等相关部门； ④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将事故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⑤医疗救助员组织现场的无关人员立即撤离事故现场，增援现场的受伤人员； ⑥在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小组到达后，将指挥、排险工作移交消防队或上级应急指挥部。 7)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旦进入火灾厂区雨水或清下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设置事故水池（兼消防废水池），消防废水收集至池内，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8) 危废防范措施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专用包装桶密封储存； f.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分区防渗：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生产车间、化粪池、沉淀池采取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厂区其他区域地面、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2)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置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3) 监测计划：废气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	--

六、结论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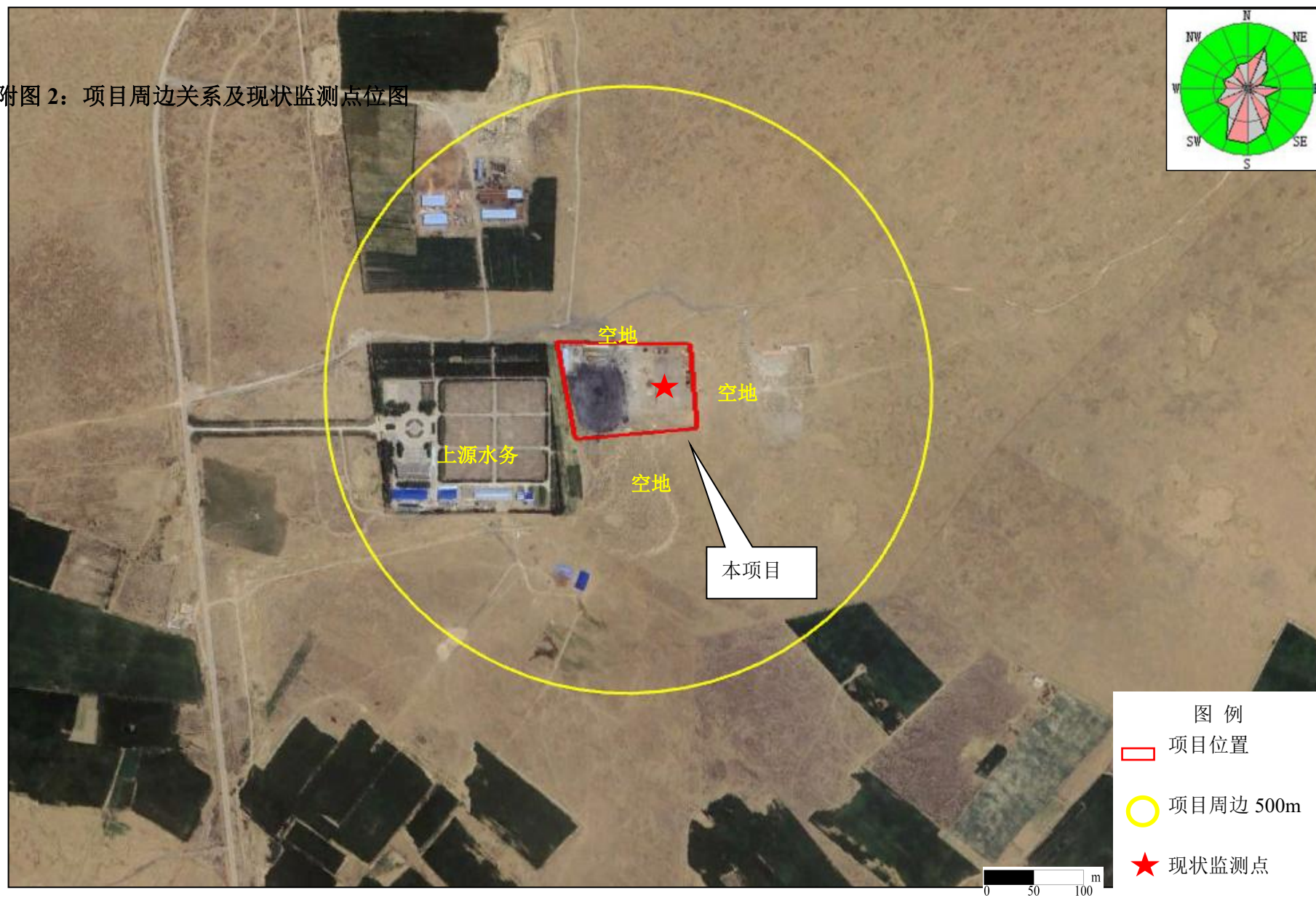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1t/a	/	1.81t/a	+1.81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28.58t/a	/	/	179.64t/a	/	208.22t/a	179.64t/a
	沉淀池泥砂	2t/a	/	/	2t/a	/	4t/a	2t/a
	生活垃圾	1.5t/a	/	/	1.5t/a	/	3t/a	1.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0t/a	/	0.10t/a	+0.10t/a
	废润滑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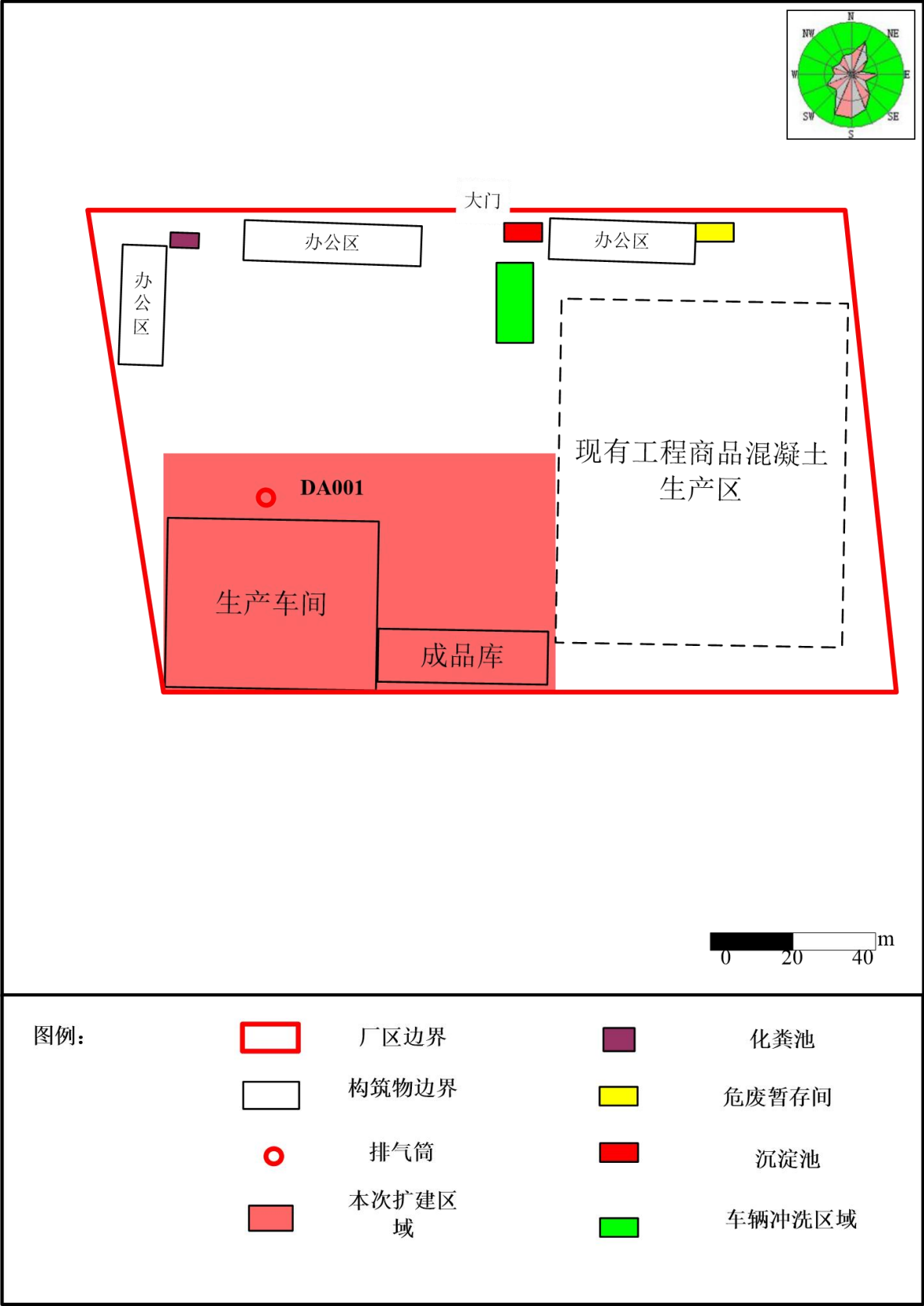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及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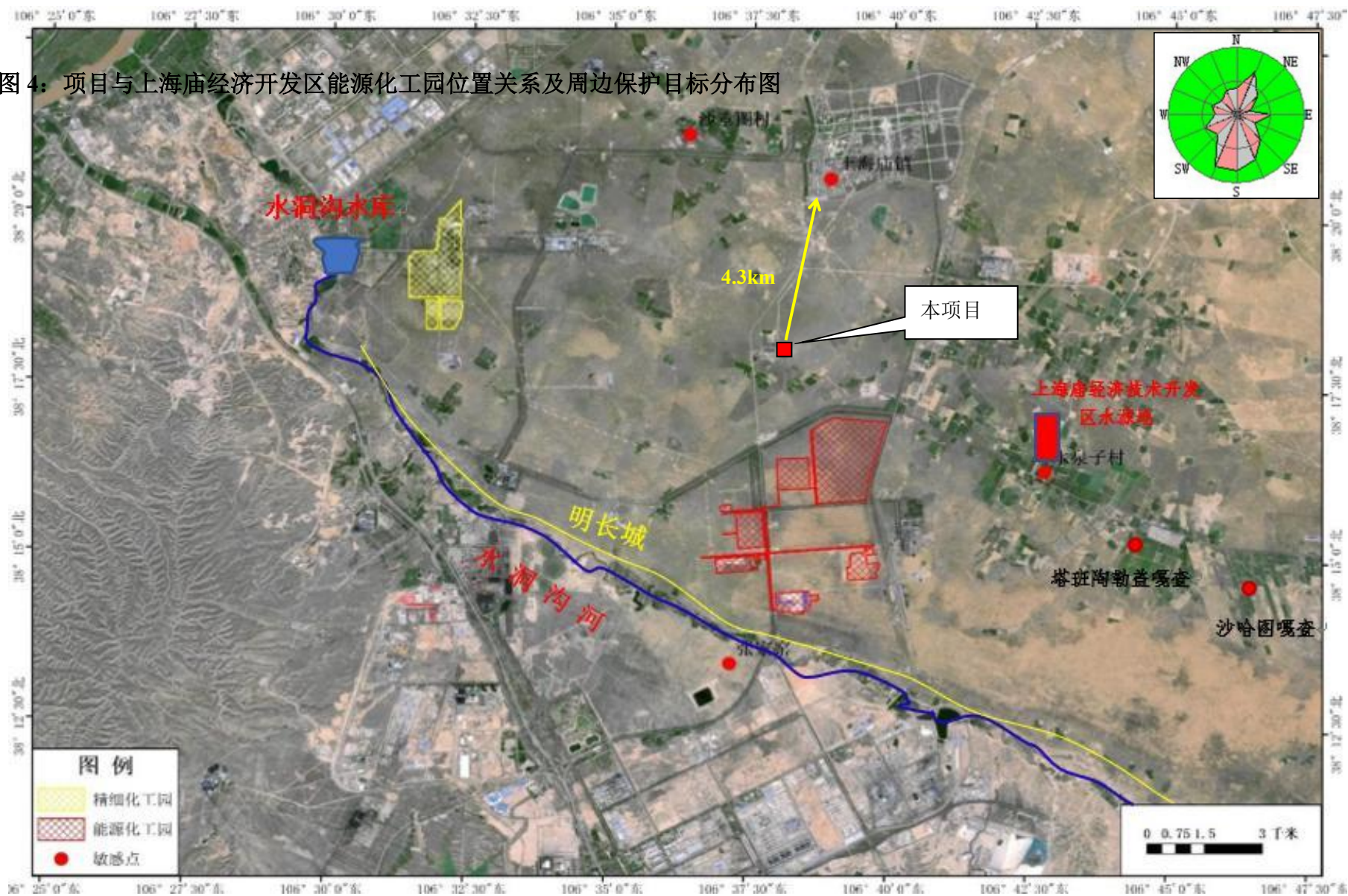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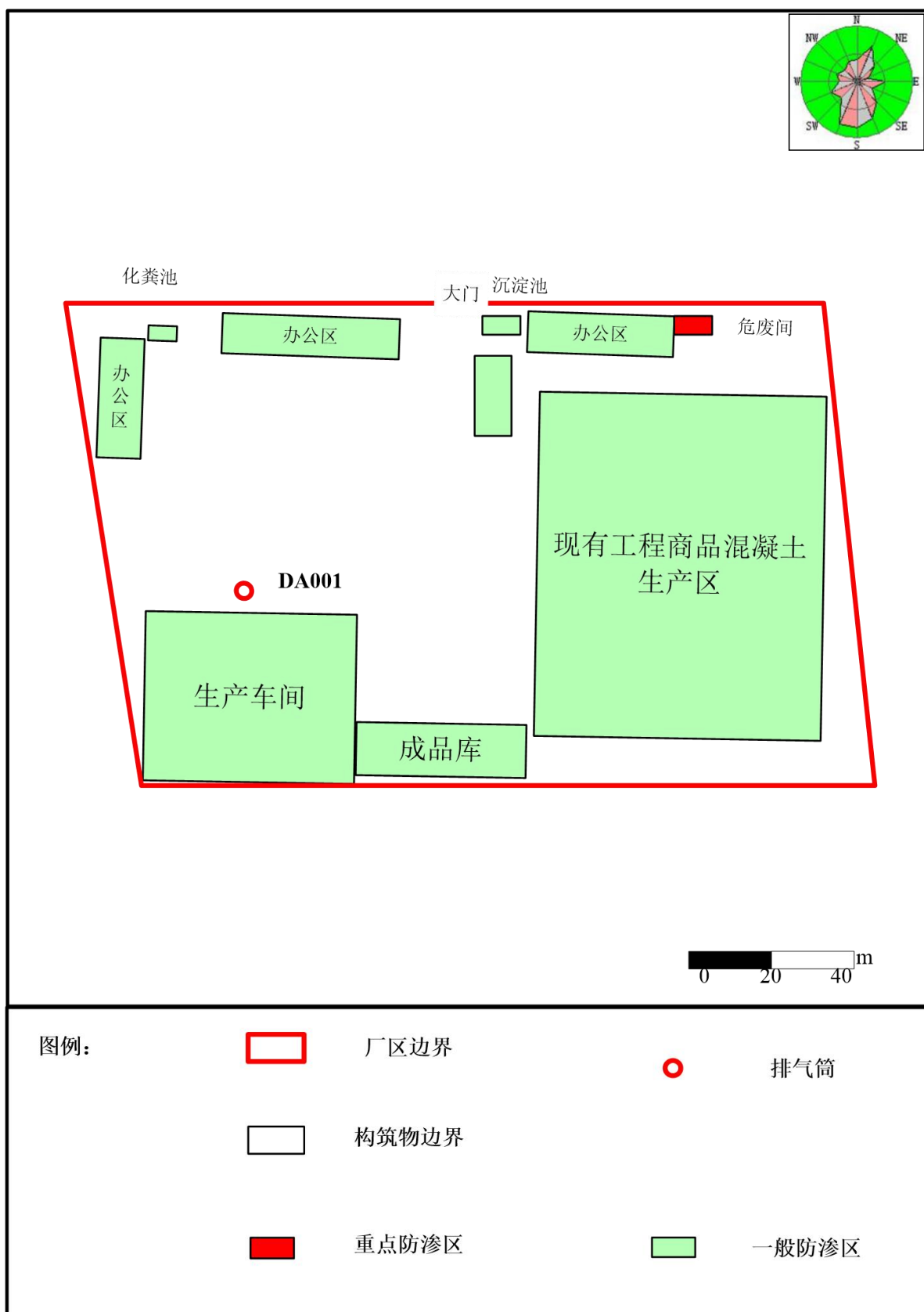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4：项目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园位置关系及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园位置关系及周边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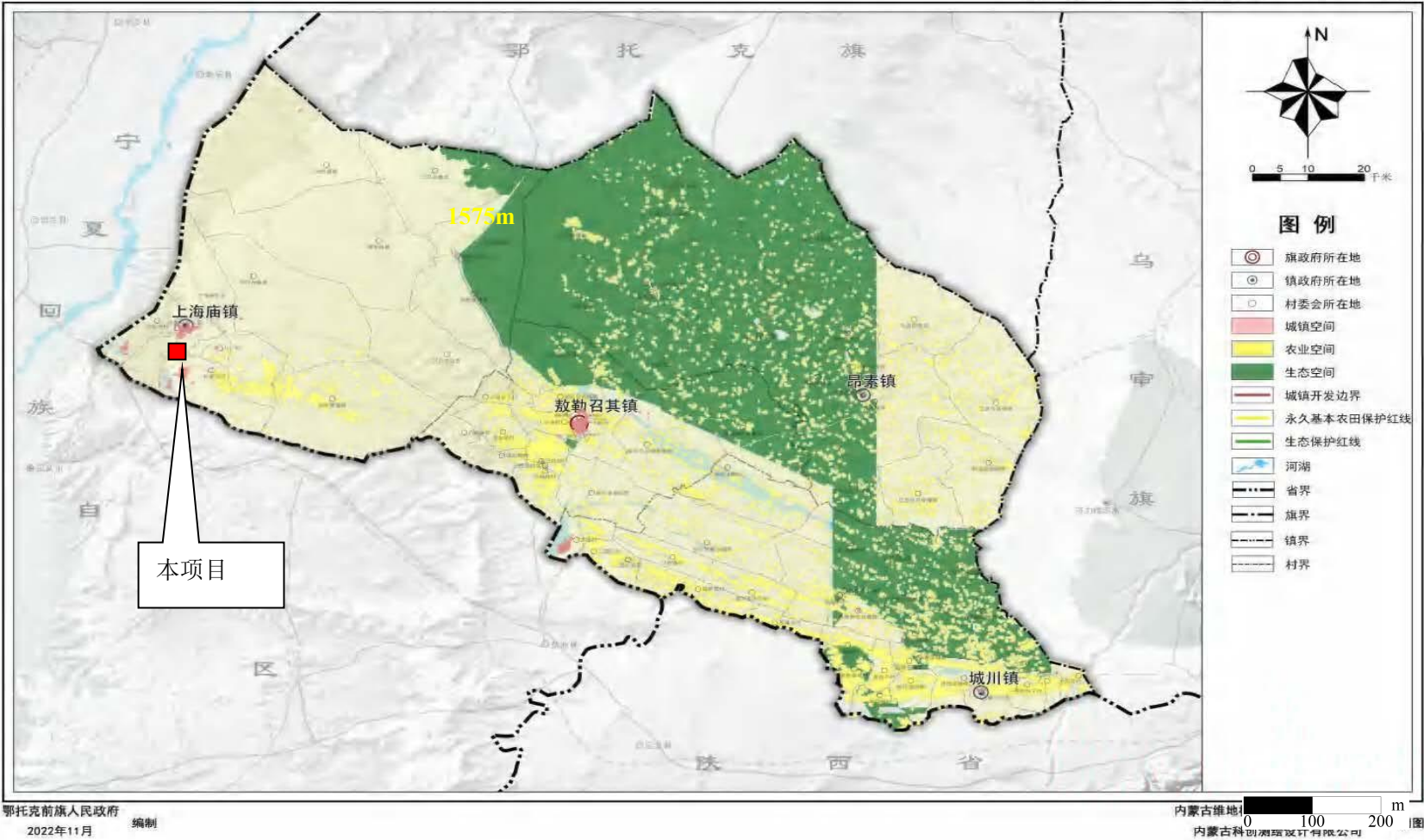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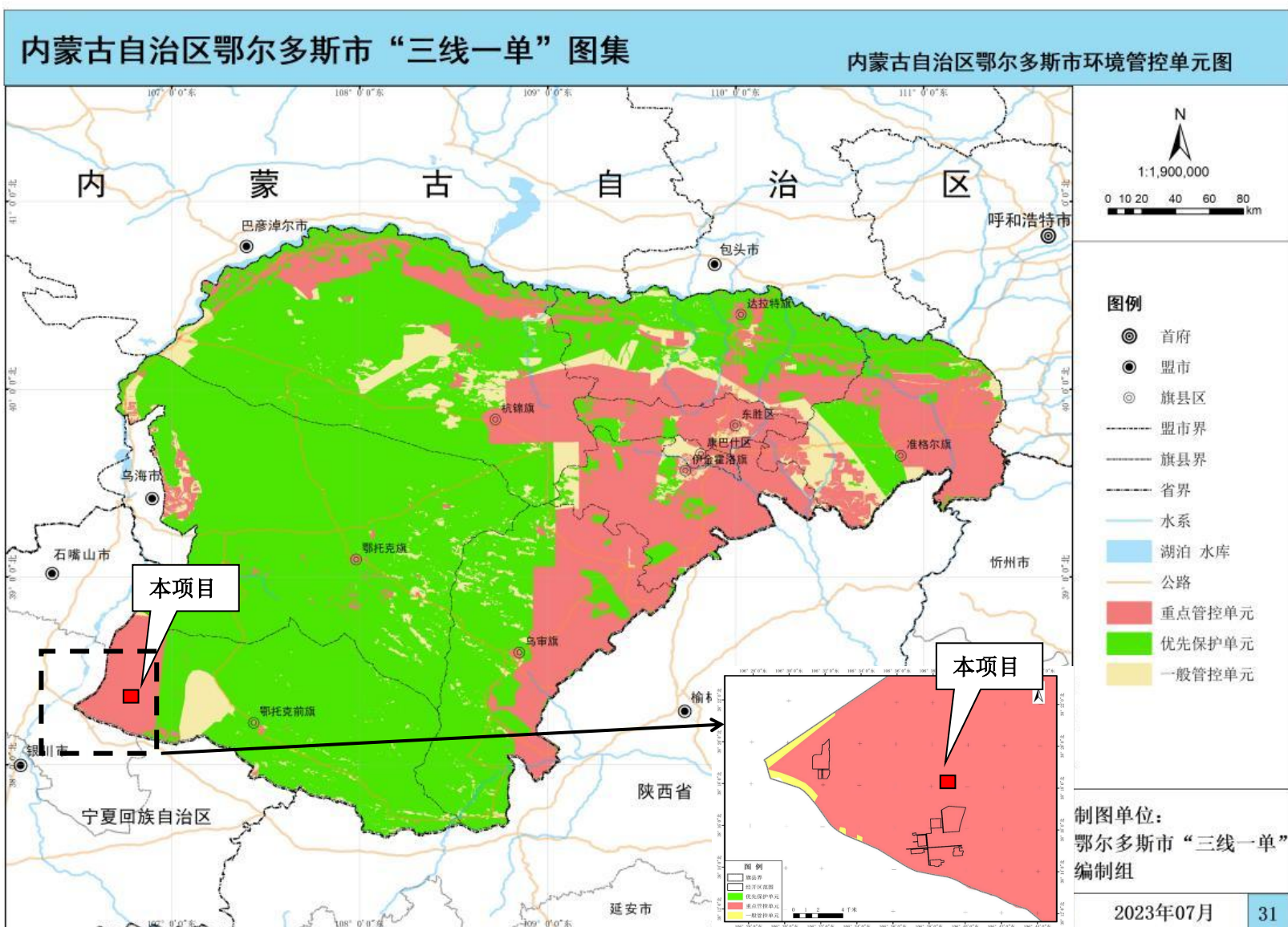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鄂托克前旗三区三线关系图

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旗域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鄂托克前旗三区三线关系图



附图 7：项目与鄂尔多斯环境管控单元图

委 托 书

内蒙古三同时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日



附件2：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函

**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函**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建设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通过将外购的石材经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石子，项目建成后年产石子 10 万 t。项目建设期限 3 个月，经研究，在该项目权属无争议且项目手续齐全后，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法依规建设。



附件3：项目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回复申请查询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是否在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查询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已收悉。按照提供的坐标，经核实，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Y	X	经度(°)	纬度(°)
S1	36380371.96	4241820.286	106.632415	38.301239
S2	36380582.11	4241811.223	106.634818	38.301185
S3	36380592.04	4241657.404	106.634957	38.299801
S4	36380374.31	4241661.813	106.632468	38.299812

附件：《关于申请查询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项目是否在水源地保护区的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4：项目不涉及鄂托克前旗公益林、基本草原的函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石料加工生产线
项目是否占用公益林、草原、
草原核心保护区的复函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查阅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是否占用公益林、草原、草原核心保护区的函》已收悉，根据提供的坐标，经核实如下：

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3.3364 公顷；依据《2023 年国家级公益林数据》核对，未占公益林；依据《2023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和《鄂托克前旗基本草原数据库》核对，地类为其他草地 2.4321 公顷、天然牧草地 0.3003 公顷，属于非基本草原。剩余的土地 0.6040 公顷属于非林、非草原。

该项目用地是否在草原核心保护区的事宜，经了解，我旗未划定草原核心保护区。

此复函仅反映项目用地地类情况，不作为审批依据。

特此复函

附件：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坐标

鄂托克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5：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的函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鄂托克前旗豪峰 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用地查询的复函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查询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是否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及压覆矿产资源的函》已收悉。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坐标，我局对坐标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函复如下：

1.经核查，该坐标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2.经核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与“宁蒙鄂尔多斯盆地鄂托克前旗油气勘查（矿权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号：T1000002021101018000753，有效期：2021年7月29日至2026年7月29日）”、“宁蒙鄂尔多斯盆地东道梁煤层气勘查（矿权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号：T1500002021101010056638，有效期：2020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范围重叠，项目建设单位需与矿权人就压覆事宜达成一致。

3.经核查，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附件：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厂区拐点坐标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10日



附件：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
项目厂区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国家 2000 坐标系		经纬度	
	Y	X	经度 (°)	纬度 (°)
S1	36380371.96	4241820.286	106.632415	38.301239
S2	36380582.11	4241811.223	106.634818	38.301185
S3	36380592.04	4241657.404	106.634957	38.299801
S4	36380374.31	4241661.813	106.632468	38.299812

说明：坐标系：大地 2000 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08 度；
经纬度，WGS84 坐标系经纬度投影



附件6：现状工程环评批复

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鄂前环发〔2011〕103号

关于鄂托克前旗豪峰有限责任公司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鄂托克前旗豪峰有限责任公司8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后认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准予实施。

建设期间，我局将委派鄂前旗环境监察大队进行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7：项目不涉及文物情况的函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鄂前文旅函〔2025〕19号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石料加工 生产线项目地表文物调查的函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请查询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占地范围是否涉及文物的函》文件已收悉，经旗文博研究院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地表文物调查，项目位于上海庙镇，通过上图比对、实地踏查，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无法进行地表调查，根据2009年鄂托克前旗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果数据比对，该项目用地未发现文物遗迹，地下文物不详。

鄂托克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16日



附件8：现状监测报告

HD-GL-04-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2024HBPF-1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ID
智鼎
1专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联系人	赵总	联系方式	14794773555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李家宏、张晓东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实验室检 测人员	闫爱萍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1.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项目厂区O1； (2)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3)检测频次：（日均值）1 次/天，测 3 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 表示无此项内容。		

华智鼎
检测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11-22	09:41- 次日 09:41	3.1	87.67	西北风 320°	2.6	多云
2024-11-23	10:03- 次日 10:03	2.9	87.71	西北风 315°	2.3	多云
2024-11-24	10:23-次日 10:23	3.0	87.68	西北风 320°	2.6	多云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GE0505	HZD-012-M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ZD-059-I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2024-11-25~2024-11-26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项目厂区○1		
2024-1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4 小时均值	180		300
2024-11-23		24 小时均值	186		
2024-11-24		24 小时均值	171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表 2 限值。			
检测 点 位 示 意 图				

○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写人: 杨佳乐 杨佳乐

审核人: 金佳丽 金佳丽

签发人: 乔君盼 乔君盼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9：现状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623581766660U001W

排污单位名称：鄂托克前旗豪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园区AF-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3581766660U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